

112學年度「大專弱勢助學計畫」（今年修改為家庭年收入90萬以下，補助金額亦有修正，請參閱下方表格）

補助金額：

家庭年所得 級距	每年補助金額-學生級學校類別		因修正法規，年收入50萬以下 上學期補助金額「從優適用舊制」，下學期依新制 年收入50萬以上「從優適用新制」			
	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 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學生	碩博士及其他學生		上學期從優 依舊制補助	下學期 依新制補助	本學年合計 補助金額
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			
30萬以下	20,000	16,500	35,000	$35,000/2=17,500$	$20,000/2=10,000$	$17,500+10,000=27,500$
超過30~40萬以下		12,500	27,000	$27,000/2=13,500$	$20,000/2=10,000$	$13,500+10,000=23,500$
超過40~50萬以下		10,000	22,000	$22,000/2=11,000$	$20,000/2=10,000$	$11,000+10,000=21,000$
超過50~60萬以下		7,500	17,000	20,000		
超過60~70萬以下		5,000	12,000	20,000		
超過70~90萬以下	15,000	無	無	15,000		

註：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，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。